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I)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III)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I.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於2022年3月17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分派每股人民幣1.50元（含稅）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本公司A股（「A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H股（「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建議分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截至就末期股息而言A股持有人（「A股股東」）的記錄日期（見下方）收市後，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A股（如有）將不參與本次末期股息派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其中包括）分派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A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 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 |
|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時間 | 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

| | |
|---------------------------|---------------------------------------|
|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H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 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 |
| 股東週年大會 | 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
| 就末期股息而言A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
| 遞交H股股份過戶檔以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截止時間 | 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末期股息而言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2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
| 就末期股息而言H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 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期間暫停辦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派付／分派

| | |
|----------|-----------------|
| 派付A股末期股息 |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
| 派付H股末期股息 |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2年3月17日，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分別作出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III.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於2022年3月17日決議，建議推薦朱新蓉女士（「**朱女士**」）、劉懷鏡先生（「**劉先生**」）及洪嘉禧先生（「**洪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本公司監事（「**監事**」）候選人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建議每位外部監事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萬元。另根據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監事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建議委任每位外部監事候選人之任期直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其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監事服務合同。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每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及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IV.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ii)建議修訂；(iii)建議委任；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黃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

附錄一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採取了劃線方式標注（如適用），以方便閱覽。

（一）《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情況

|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
| <p>第九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p> | <p>第九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u>等</u>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p> |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而依法行使相關的權利。</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u>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u>購入</u>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前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而依法行使相關的權利<u>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維護公司信譽，支持公司業務發展，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日常經營管理；</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p> |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u>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股東義務外，還應當</u>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維護公司信譽，支持公司業務發展，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日常經營管理；</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u>（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四）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u></p> |

|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
| <p>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投資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 5% 以上，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由公司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權要求不符合相關規定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p> <p>如果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以及 3. 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紅權。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第（六）款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如果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應當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予批准之日起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時間內轉出超出部分股份。</p> <p>（六）持有公司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p> <p>（七）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的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八）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九）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 <p><u>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u></p> <p><u>上述主體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五）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u>公司股東應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應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u></p> <p>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和股東所作出承諾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u>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出資行為、股東行為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股東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u> <u>2. 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u> <u>3. 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權；</u> <u>4. 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u> <u>5. 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u> <u>6. 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u> <p>投資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 5% 以上，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由公司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權要求不符合相關規定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p> <p>如果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以及 3. 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紅權。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第（六）款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如果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應當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p> |

|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
| | <p>管理委員會不予批准之日起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時間內轉出超出部分股份。</p> <p>(六) 持有公司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p> <p>(七)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的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六七)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九八)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九)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u>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u></p> <p><u>(十)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u>(十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于自該情況發生之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u></p> <p><u>(十二)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u>(十三)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u>(十四) 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u>持有公司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u></p> <p>(十一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

|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
| |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p> |
| <p>第六十四條 除第六十三條規定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還應當承擔下列義務：</p> <p>（一）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于自該情況發生之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p> <p>（三）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式；</p> <p>（四）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p> | <p>第六十四條 除第六十三條規定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還應當承擔下列義務：</p> <p>（一）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于自該情況發生之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p> <p>（三）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式；</p> <p>（四）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p> <p>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p> <p>前款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
|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
|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及時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

|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
|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
|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十年。</p> |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十年永久。</p> |
|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內控、合規、風險、發展規劃等工作機制；</p> <p>（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九）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本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定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監督其履行職責；</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內控、合規、風險、發展規劃等工作機制；</p> <p>（十一）制定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二）管理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十九）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二十）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二十一）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

|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
| | <p><u>(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u> <u>(二十三)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 <u>(二十四)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 <u>(二十五) 承擔股東事務管理的責任；</u> <u>(二十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及<u>對外擔保事項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事項</u>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本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u>《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議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p> |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表決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p>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u>書面傳簽的方式表決</u>，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表決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u>重大資產處置方案</u>、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u>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等<u>重大事項</u>，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u>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u></p> |
| <p>第一百四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p> | <p>第一百四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u>會議可採取舉手、口頭、書面傳簽或電子投票的方式表決。</u></p> |
|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一人，外部監事兩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u>一人</u>，外部監事<u>兩</u>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 監事任期三年，<u>任期屆滿</u>，可以連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
|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

|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
| | <p><u>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採取書面傳簽方式的，監事會會議應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由參會監事簽字。</u></p> <p><u>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五條關於董事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事項的規定，適用於監事委託書。</u></p> |
|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為十年。</p> |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為十年永久。</p> |
|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監管規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規定，制定公司各項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內控合規、內部審計等基本制度。</p> |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監管規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規定，制定公司各項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內控合規、內部審計等基本制度。</p> <p><u>公司應當建立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使得公司能夠在重大風險情形下通過採取相關措施恢復正常經營，在無法持續經營時能夠得到快速有序處置，並在處置過程中維持關鍵業務和服務不中斷，以維護金融穩定。</u></p> |

(二) 《公司章程》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情況

|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
|--|---|
|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及時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
| <p>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 <p>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
| <p>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十年。</p> | <p>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十年永久。</p> |

(三) 《公司章程》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情況

|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
|-------------------------------|-------------------------------|
| <p>第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 <p>第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

|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
|---|--|
|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減少註冊資本或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而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內控、合規、風險、發展規劃等工作機制；</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以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本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u>制訂</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u>制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u>制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u>擬定制訂</u>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減少註冊資本或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u>按照監管規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u>監督其履行職責</u>；</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內控、合規、風險、發展規劃等工作機制；</p> <p>(十一) 制定<u>制訂</u>《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二) 管理<u>負責</u>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數據治理、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十九) <u>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u>；</p> <p>(二十) <u>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二十一) <u>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二十二) <u>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u>；</p> <p>(二十三) <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二十四) <u>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二十五) <u>承擔股東事務管理的責任</u>；</p> <p>(二十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以及<u>對外擔保事項及本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事項</u>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過</u>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本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u>《公司法》規定的</u>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p> |

|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
|--|--|
| | 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 某些具體決策事項 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 應當 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
| <p>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表決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p> | <p>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書面傳簽的方式表決，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表決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資本補充方案、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
| <p>第二十五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議事規則另有約定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p> <p>.....</p> | <p>第二十五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議事規則另有約定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會議可採取舉手、口頭、電子投票或書面傳簽的方式表決。</p> <p>.....</p> |
| <p>第二十七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通過傳真方式表決的，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並進行統計，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 <p>第二十七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通過傳真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並進行統計，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
| <p>第二十八條 除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 <p>第二十八條 除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
| <p>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應由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

注：除上表外，因刪除條款導致條款序号发生变化，則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條款的序号均相應調整。

(四) 《公司章程》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情況

|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
|---|--|
| <p>第三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一人，外部監事兩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p> <p>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p> | <p>第三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一人，外部監事兩<u>三</u>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p> <p>監事任期三年，<u>任期屆滿</u>，可以連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p> |
| <p>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p> <p>.....</p> | <p>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p> <p>.....</p> <p><u>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
| <p>第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間不受十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的送達監事。</p> <p>.....</p> | <p>第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u>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u>，通知時間不受十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監事。</p> <p>.....</p> |
| <p>第十五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表決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p> | <p>第十五條 <u>定期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u></p> <p>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表決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p> <p><u>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採取書面傳簽方式的，監事會會議應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由參會監事簽字。</u></p> |
| <p>第十八條 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現場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 <p>第十八條 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現場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
|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會議簽到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決議等，由公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p> |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會議簽到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決議等，由公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u>永久</u>。</p> |
| <p>第二十三條 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 <p>第二十三條 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u>“低於” “少於” “超過” 不含本數。</u></p> |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制，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录二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 |
|--|--|
| <p>朱新蓉 女士</p> <p>65 歲</p> | <p>其他主要任職</p> <p>朱女士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二級教授、金融學博士生導師及博士生導師組組長、“產業升級與區域金融”湖北省協同創新中心主任。朱女士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湖北省金融學會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第二屆全國金融專業學位研究生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朱女士亦為武漢信用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前期工作經歷</p> <p>朱女士曾任中共湖北省委決策支持顧問，湖北省人民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朱女士曾出任三環集團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廣東三和管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寧農村商業銀行、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德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教育背景及資格</p> <p>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p> |
| <p>劉懷鏡 先生</p> <p>55 歲</p> | <p>其他主要任職</p> <p>劉先生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p> <p>前期工作經歷</p> <p>劉先生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p> <p>教育背景及資格</p> <p>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英國利茲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獲中國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p> |
| <p>洪嘉禧 先生 （曾用名： 洪如心）</p> <p>66 歲</p> | <p>其他主要任職</p> <p>洪先生現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和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p> <p>前期工作經歷</p> <p>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 31 年，曾任德勤中國主席，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此外，洪先生曾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于退任德勤中國的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洪先生為諮詢專家。</p> |

洪先生曾先後出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資格

英國林肯大學（原赫德斯菲爾德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會計）
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